2026年1月31日 星期六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1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杨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为有效组织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杨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杨锁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杨锁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有效发挥董事会专业功能，为公司董事会提供科学、专业的决策建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1、战略委员会

由杨锁、刘冰燕、郭佰琛、王全、薄少川(BO SHAOCHUAN,独立董事)五人组成，杨锁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由张艳丽(独立董事)、朱武祥(独立董事)、班磊(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张艳丽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班磊(独立董事)、朱武祥(独立董事)、张艳丽(独立董事)、杨锁、刘冰燕五人组成，班磊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薄少川(BO SHAOCHUAN,独立董事)、班磊(独立董事)、李海军三人组成，薄少川(BO SHAOCHUAN)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以及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冰燕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冰燕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友业、苏学军、刘永刚、蔚国文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文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秀文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冰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冰燕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同意聘任姜冠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姜冠宇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0-85506292
办公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asia-potash.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嘉旭先生为公司内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附件：简历

1. 郑友业先生简历

郑友业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天象星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易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友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友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苏学军先生简历

苏学军先生，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8年参加工作。2002年12月起至2019年7月曾在牡丹江市政府办、牡丹江市金融服务局工作；曾任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总经理；黑龙江省哈牡绥东投资公司总经理、负责人；牡丹江新创新经济投资担保公司负责人；牡丹江市投资集团组建工作推进组成员。201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任农钾国际投资(广州)有限公司、亚钾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以及亚钾国际经贸(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学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刘永刚先生简历

刘永刚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研究员；曾任北京璞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任职公司子公司亚钾(北京)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任职亚钾天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2,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永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蔚国文先生简历

蔚国文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采矿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于西山矿务局马兰矿参加工作，曾任汇能集团富民煤矿总工程师，汇能集团银源煤矿、汇能集团升兴煤矿矿长。现任亚钾国际(老挝)钾肥一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蔚国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蔚国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张秀文先生简历

张秀文先生，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内部审计师。曾在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朴(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负责财务工作。历任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助理、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北京汇海扬帆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秀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姜冠宇先生简历

姜冠宇，男，中国国籍，1988年6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SH.600187)财务资金部资金经理、远东宏信有限公司(HK.03360)建设集团融资经理、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监、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SZ.002354)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冠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张嘉旭先生简历

张嘉旭，男，1986年12月出生，毕业于利兹大学，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任中粮置地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审计主管；2015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SVP)、项目负责人；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审计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嘉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嘉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刊载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1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提交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因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提高决策效率，国贸控股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2026年1月30日，国贸控股持有公司269,867,236股，持股比例为40.38%。上述临时提案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并送达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核，国贸控股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2月03日(周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分别于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2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需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1”，投票简称为“信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2月10日召开的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收费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已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负责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预案)》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修订后，原相应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6年1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六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807,1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313,106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75,807,1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5,807,106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8,313,1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8,313,106股。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以及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且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半年，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半年，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67,727.0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信用证额度为10,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同意为公司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佘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84,279.09	302,547.50
利润总额	91,360.57	67,460.92
净利润	75,110.16	59,387.59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541,681.80	1,704,506.11
总负债	890,452.18	1,040,826.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01,904.67	383,638.85
流动负债总额	519,502.88	545,819.19
净资产	651,229.62	663,679.75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266,214.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192,1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

四、《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平市分行
债务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开立国内信用证，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借款期限为半年(或6个月)，自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若债务展期，其展期协议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4、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指债权人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期间，也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

保证人为非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证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经保证人签名，且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467,727.0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82%。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6　证券简称：道生天合　公告编号：2026-003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	道生天合摩洛哥新能源材料工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总额(万美元)	3,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对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在EMEA(欧洲、中东、非洲)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推动海外业务发展进程，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道生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在摩洛哥贝托亚工业加速区投资设立了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Morocco SARLAU，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最终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

该项目对外投资总额为3,000万美元，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包括土地购买、设备采购等)、基础原材料购买等相关事项。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并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金额100万美元，并通过该子公司再投资设立新加坡公司，再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主要用于摩洛哥建设生产基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推进项目实施进程，在保持对外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对外投资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架构为：(1)公司→香港子公司；(2)公司→新加坡子公司→摩洛哥孙公司。

在本项目审议及推进初期，公司处于IPO申请审核阶段，尚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因此该事项未以上市公司公告形式进行披露。近日，公司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就本项目下发的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具体文号详见本公告“五、备查文件”)，且新加坡公司与摩洛哥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3,000万美元，本次经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获批金额为2,700万美元。剩余投资额度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资金需求，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应决策程序及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后，分期落实。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涉及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新加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道生天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2、注册编号(UEN)：202531236K

3、注册地址：91 BENCOOLEN STREET,#12-03,SUNSHINE PLAZA, SINGAPORE 189652

4、注册资本：2,000新加坡元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6、主营业务：石油化工产品批发；管理咨询服务

7、股东持股比例：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摩洛哥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道生天合材料科技(摩洛哥)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echStorm Advanced Material Morocco SARLAU)

2、注册编号：700577

3、注册资本：100,000摩洛哥迪拉姆

4、企业类型：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SARLAU)

5、主营业务：环氧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6、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投资主体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TSGLOBAL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间接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摩洛哥投资设立生产基地是公司推进全球化战略、优化国际产能布局的关键步骤，符合国家“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方向。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

1.规避贸易壁垒：利用摩洛哥与欧盟的《欧盟-摩洛哥自由贸易协定》等关联协定，以摩洛哥原产地身份向欧洲市场出口产品，规避当前针对中国环氧树脂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2.提升区域竞争力：凭借摩洛哥优越的地理位置、物流条件及成本优势，提升对EMEA区域客户的响应速度与服务能力。

3.促进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制造-销售”的全球业务网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市场拓展和业绩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已对项目实施可能面临的政治、经济、法律、运营管理等风险进行了审慎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境外子公司管理体系、加强合规运营、聘请当地专业机构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沪发改开放[2026]37号)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501015号)

3、新加坡公司及摩洛哥公司注册文件

4、《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看科技”或“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重大风险提示：近日，思看科技与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竹科技”)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重大业务合作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市场近期对与拓竹科技建立合作关注度较高。本次签署合同为框架性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截至目前，也未有在手订单。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除上述已说明的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及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月29日、2026年1月3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与拓竹科技签订日常经营框架合同。本合同为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具体金额，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或订单为准，对公司的业绩贡献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影响合同的最终执行情况。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协议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7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为3,544,2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3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83,355,167股减至979,810,967股。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6日、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544,200股用途由原计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2026年1月29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现将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进展

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44,100股，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7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200,035,849.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三)使用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草案条款，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将回购账户中13,699,900股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以作为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因此回购账户中余有回购股份3,544,200股。

(四)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需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事项中公司回购股份存续期限即将到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回购账户中所余3,544,200股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的“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实施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实际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544,200股，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41,113,601.73元。公司已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3,544,200股注销回购股份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925	0.06%	-	551,925	0.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803,242	99.94%	-3,544,200	979,259,042	99.94%
总股本	983,355,167	100.00%	-3,544,200	979,810,967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系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是否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